# 2024年个人船舶租赁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一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二**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船舶租赁合同简单版本”，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传真：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汉江新沟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二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20\_\_\_\_年2月26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计算，船员劳动报酬壹万五仟元整（￥15000.00）计算，两项合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4500.00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伍万伍仟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5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20\_\_\_\_年2月26日起开始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港15码头及汉江汉川电厂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船舶维修、保养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干的方式委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作抵押。

4、甲方禁止乙方任意改造船舶。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船舶进行局部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船舶改造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船舶改造协议》，同时征得船舶监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在没有签定补充协议前乙方擅自改造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6、若因乙方工作需要，需将船舶迁移至汉江新沟外其它泊位水域时，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船舶安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船舶移至汉江新沟外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船舶。

7、乙方负责现场生产安全。并承担船舶在当地海事、航道等各种社会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搞好船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悬挂信号标志、（信号标志应符合《内河避碰规则》规定）完善防碰撞设施、配置消防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合理的使用船舶。

8、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租赁该船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下，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拖走船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擅自将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2）乙方利用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缴付租金，拖欠达5天。

（4）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租赁期间，如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将船舶交给乙方，影响乙方使用。

3、由于双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若属甲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甲方将乙方已缴付的船舶返港费及尚未履约完所剩余的部分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若属乙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解除终止日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及返港费，乙方不得拆除船舶上所增加的一切设施。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解除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船舶返港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进行。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另附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0 年月日  二0年月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 (房屋的坐落及门牌号码)出租给乙方便用，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简。

二、乙方承租期限为 及承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房屋租金每月 元，每 计 元整。

房租支付方式及期限为：

三、在租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纪、法规，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2.不得将此房屋转租他人使用;

3.必须爱护室内设施和物品，正确安全使用水、电、气;

4.乙方在居住期间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生活费自负;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装修等应经甲方同意，合同范本《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简》。

四、乙方在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活，甲方不得随意提高租金。乙方用水、用电等产生的困难，甲方要及时帮助解决。属自然损坏，自然老化物品，甲方不得要求赔偿。

五、甲方提供的房屋中有以下设施：

租赁期满后，乙方将屋内设施完好无损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甲乙双方在无正常理由情况下，均不得违反本协议，否则应承提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按实际租期及费用结算清楚，多退少补给对方。

七、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时间为：x，交付后乙方应对房屋中设施进行查验，并出具书面收条写明受到钥匙的时间及各项设施是否完好。

八、乙方于x年x月x日付甲方押金x元整。租赁期满后，如甲方设施无损坏，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甲方将所有押金退还乙方;如果设施有损坏，可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乙方从承租期开始计电表：x ;水表：x;天然气：x

十、甲乙双方补充条例：

1.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及地址改变，应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要承担责任;

2.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分证号码： 乙方身分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的 \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字第\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字第\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年间为限。

前项期间于甲方可随时伸缩。

第三条 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整，乙方应以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在\_\_\_\_\_\_\_\_\_\_\_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验收清楚。

第五条 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与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 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 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 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以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 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通则》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所有皖安庆驳两艘吨级甲驳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出资改造为机驳，改造机驳后的船舶相关证书、证件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改造机驳费用及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

二、改造后的机驳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租赁时间：暂定五年，不得提前退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到期后（年月日），甲方愿意将皖安庆驳以每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出售给乙方，两艘船共计人民贰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季度（年月日）一次性付清甲方售船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清购船款后，负责办理船舶产权注销手续。

五、船舶在经营中，甲方船舶保险从年月日起由乙方承担购买，并提供保单发票复印件给予甲方备存。若发生海损及其他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属于保险范围内的应向投保公司索赔。超出保险费用及其他在经营中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乙方不能购买船舶保险，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船舶的灭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船舶实价每艘佰拾万元整，两艘共计人民币佰 拾万元整。

七、乙方在船舶改造期间，甲方认可个月时间，免除乙方租金。

八、船舶租金：每月两艘人民币万元整(年租金 拾 万元整)。

九、合同签后乙方必须预付甲方保证金贰拾万元整，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抵扣乙方购船款。

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一季度租金，以后每一季度末10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季度租金。（年月日前付一季度租金）。

十一、交船地点：港。

十二、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船舶每艘估价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船舶灭失，甲方应承担总估价的20%，乙方承担总估价的80%，除船舶灭失以外的海损事故，由乙方承担。）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六**

（作为出租人）

和

公司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 ---00 ）

日期：20x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司 （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 -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3.1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3.2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3.3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3.4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 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3.5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七**

租作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船\_\_\_\_马力\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进行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的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乙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方负责，但\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 大连海昌臵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运人： 大连财神岛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登陆艇、驳船进行建筑材料、设备等海上运输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租赁期限

1、甲方在长海县广鹿岛的旅游开发项目建设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工具等通过租赁乙方的登陆艇、驳船进行海上运输，由大连桃源码头运至长海县广鹿岛码头。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项目工程进度需求合理安排船舶，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采购的前述货物进行运输，保证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租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如甲方项目工程提前竣工，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截至20\_\_年12月31日止，甲方项目仍未全部竣工，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负责甲方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货物的运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合作期限。

二、货物运输安排

1、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在每月的25日前向乙方下达次月的建筑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乙方保证根据上述计划，调派80吨、160吨的登陆艇及450吨的驳船等船只，按时将货物由桃源港运至广鹿岛港口，并在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关的防护工作（防雨、防潮、防倒臵、易碎保护等），货物明细详见附件，具体以每月甲方下达的运输货物计划清单为准。

2、广鹿岛的登陆、卸货地点双方共同现场确认，驳船的卸货港口为广鹿岛多落母港；

三、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80吨登陆艇3500元/趟；160吨登陆艇5500元/趟；450吨驳船17400元/趟。以上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港费、铲费（含装卸费）、港费人工费、港费吊费，桃源港至广鹿岛的装、卸、装车费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保险费用及税金等，以上费用固定包死，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根据租赁单价、运输次数及验收单据在每月的30日前与甲方结算当月运输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月运输额运费的80%。余下的20%费用应当自该月运输费结算日起三个月届满后5日内给付。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运输费用超出20天，从第21天起每延期一天，甲方需承担应付款额0.3‰的滞纳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耽误材料、设备运输，如果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运输发票后，按合同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运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

四、货物运输流程

1、甲方租用乙方的船舶只限于运输建筑材料、工具设备工作，不得进行其他营运工作；

2、租赁期间内甲方如需使用船舶，应当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保证上述船舶可以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度；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将货物提前1至3天从供应商处运至桃源港料场，并负责货物的卸车与起运前的保管工作；

4、乙方装船前负责到港待运货物的清点、检验工作，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并将货物装船；

- 2

5、乙方负责办理海上运输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乙方相关手续原因导致材料、设备不能按时运至广鹿岛，则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应对其所承运的材料、设备等投保综合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的缺失或破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投保相关保险，除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外，还须承担甲方相关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乙方在装船前，应当对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交付运输的货物数量、包装及毁损情况进行严格的检验，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运输。因乙方疏于检验而导致运输货物毁损的责任不清的，乙方应当与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的实际运载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或乙方在运输时间或货物的运输服务质量方面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同时租赁其他承运人船只或委托其他承运人进行运输或在支付完乙方已经完成的运输服务费用后，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其他船运公司，且不构成违约。

9、乙方运输的货物到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公司均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对货物的毁损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但乙方不得因甲方提出异议而拒绝卸货装车或其他的留臵方式拒绝交付货物。

10、甲方对承租船舶具有调度权，船舶的人员配臵、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的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进行另增设备等工作，须经过乙方同意方实施，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船体及船上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修复期间内不免除租金的缴纳，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如因驾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理。

六、违约责任

1、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未尽必要的安全防护、检验和注意义务，或其雇

- 4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大连海昌臵地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时 间：20＿＿年 月 日

乙 方：大连财神岛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时 间：20＿＿年 月 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出租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承租方）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船\_\_\_\_马力\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进行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的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乙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方负责，但\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 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 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 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 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日期：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的协商，现就甲方将自己所属的某某船舶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标的及概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标的物为： 。船舶价值为 万元人民币。

二、租赁期限

甲方将某某船舶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期限为 年，预计从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租期从甲方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乙方后第十日起算。租赁期限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续签租船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时间、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年租船租金和保险费用共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正）。支付方式为：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整（小写： 元正）；甲方将船舶交付乙方五个月内，乙方将余款 万元整（小写： 元正）以现金转帐方式划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到银行核对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四、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按约履行，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待乙方履行合同完毕交回船舶后，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五、交船时间、地点

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后，甲方在 港将船舶交付给乙方，双方对有关交接手续进行签字确认。

六、还船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在合同期满之日在上海港将所租赁船舶交还给甲方，且应保证交回的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如还船时间超过租期，应按实际超期天数计算租金给甲方。对于船舶留存的燃油，经双方测量后，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支付乙方。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约定的船舶及有关船舶证书。

2、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对某某船舶的所有权即除占有权和使用权外的其它处分权。

3、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有权依本合同占有和使用标的物，如因标的物所有权争议纠纷使标的物被扣押，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甲方在将某某船舶租赁给乙方使用时，同时委派水手1人、轮机员二人随船工作，甲方所派工作人员由乙方支付每月每人 元。甲方所派随船工作人员须服从乙方管理，但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规定，对船舶安全造成威胁之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向主管部门举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甲方委派船员。甲方委派人员的任免权仍归甲方，乙方不得干涉。

5、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因使用租赁标的物的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6、甲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限内对船舶以及所派随船人员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理赔后甲方应及时将保险赔款支付乙方（以乙方支付金额为限）。

7、甲方享有乙方在使用租赁标的物发生的各种海损事故时，对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及其它侵权第三者的索赔权。

8、甲方应承担船舶交接之前所涉的一切债权债务。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和按约支付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仅对租赁船舶享有使用权和占有权，不得对所租赁承包船舶进行了转租、转卖和设定任何抵押、质押。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所租赁船舶合法、自主地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应保证所运载货物、经营行为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所租赁船舶从事各种违法行为，否则，应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各种法律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擅自改变所租船舶的船体结构及其它设施，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以乙方名义与船上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动合同，并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船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各种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派船员每年30日的探亲假，探亲的具体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春节期间，其他时间须乙方认同，往返差旅费乙方应予以报销。探亲时间超过30天，乙方有权停发超过天数的工资。

7、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和海上交通事故，所涉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一律由乙方负担。乙方有义务进行积极施救，并支付抢险救助以及船舶修复费用，相关凭证应及时交给甲方办理保险索赔。

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自行承担因经营所租赁船舶发生的各种费用，收益归乙方所有。租赁期限内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船舶相关的证书、证件，聘请的船员应符合最低配员要求，并持有相应职务的适任证书。

9、乙方承租船舶后投入营运之前，应对所租赁船舶的主船体外板进行防海水侵蚀的特殊处理，在货仓底部铺设4米宽，20㎜厚的防撞击钢板。平常应负责设施、设备、主副机的日常维修、保养，每年对整个船舶进行一次除锈打漆。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按约定向甲方交还所租船舶，且应保证所交还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船前乙方必须对该船机器设备进行修理和全船除锈打漆。

11、为了船舶安全，乙方应保证在6级及以上大风时停止航行，及早选择避风港避风。航行区域应严格控制在 至 ，载运货物为 对于船舶用途和航行区域的变更，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租期未届满之前需收回船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时赔偿乙方损失50万元；

2、若乙方在租期未届满之前需退回船舶，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50万元；

3、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收回船舶，合同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时终止，乙方不得要求退回所交保证金，并应支付租金至船舶实际退还之日。如甲方违约，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如该违约金不足补偿对方损失，还应赔偿对方其余损失。

十、丙方自愿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十一、在本合同的履行中，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文字理解不一致的，协议补充。协商不成的，遵守通常解释和商业贯例。

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应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立合同双方：

承租方：中港第三航务

出租方：

承租方因工程施工需要，租用出租方船舶，配合承租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工程项目的优质、按期完成，经双方洽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租用船舶的名称、型号、规格

（船名）， 型号、规格等详见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承担，及配合现场（海上）的一切施工作业 。

（二）、出租方必须全天候（24小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和工作安排。出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工作性质或航区。如有改变需征得承租方同意，并经航管部门批准。

五、租用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暂定），准确租期以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通知为准。租期自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并能正常工作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所做工作完成之日止结束。租期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六、租费及付款方式：

（一）、月租费为元/月，单价元/天。月租费中已包括：船员工资、劳务费、淡水、机油、船舶及人员保险、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保修费、管理费、调遣费、利润、风险、税金、燃料费等一切费用。不足月的租费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二）、船舶的避风由出租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不能作业的天数按元/天扣除。

（三）、出租方凭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签单确认后，下月结算上月的租费。承租方按双方书面确认支付％待出租方合同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出租方开具正式的发票收取进度款和结算款，并应指明开户银行账号。承租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各自职责

（一）、承租方负责出租方船舶现场的调度工作。

（二）、出租方必须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并符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要求。若因出租方船本身或操作原

因，使承租方蒙受损失，出租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三）、出租方必须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营业证书、驾驶证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等）及港监或航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必须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出租方在配合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规、法令，以及承租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统一管理。如出租方证件不能被港监、海事、航政部门通过，后果和损失均有出租方承担。

（四）、出租方船舶如不适用本工程作业，承租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五）、出租方需办理船舶一切险和船员的人身保险，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并提供此船舶和人员保险保单复印件。

（六）、出租方原则上不得调换已被海事部门审查认可的船长、轮机长。如需调换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程序实施。

（七）、对于出租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对出租方本身、承租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均由出租方自己负责，承租方免于责任。

（八）、出租方必须听从承租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停泊；确保本合同中所列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九）、出租方船员应保管好承租方的货物及物品，租船结束后

如数归还给承租方，如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灭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十）、若因大风等自然灾害给出租方船舶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与环保

（一）、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航行规定，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二）、出租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被租用船舶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出租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经作业，就表示出租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出租方自负。

（四）、出租方对船舶载重必须每次检查，不能超载、每次载重必须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五）、租用期间，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出租方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因出租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出租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并上报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出租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承租

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七）、双方另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租用期内，除了船舶本身的原因，经航管部门确认为不能继续使用外，出租方不得自行提前将被租赁船舶调离，如擅自调离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二）、出租方应服从承租方一切生产调度，若出租方船舶及船员不服从指挥调度、未经承租方调度同意而私自调动船舶或为第三方作业，承租方除不负责此期间的租费外，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三）、因船舶故障、事故处理或船舶缺员等出租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正常开航、作业的，该期间的租费承租方不予承担，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四）、合同期内出租方如发生违章、违规行为（包括航行、作业、治安、消防），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根据施工需要及工作情况，遇国家、政府、业主要求缓建或停工、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缓建及工程提前完成，承租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未经承租方书面授权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确认均

无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及经海事部门资格认可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算付清后自行失效。

（三）、出租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承租方无关。

（四）、本合同一式份，承租方执份，出租方执份。

承租方（章）：出租方（章）：代表人：代表人：联系人：船长：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中国x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为实现融资租赁船舶之目的，乙方自主选定船舶，由甲方向卖方购买船舶，乙方支付%的首付款和  %的保证金到甲方账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x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本《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卖方购买租赁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并租赁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船舶，并依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二条 租赁期间

本合同下租期见附件一第六项。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撤回船舶、解除合同并索赔相应损失。

第三条 租赁成本、租金、首付款及租赁管理费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船舶，乙方承租船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1、 租赁成本：本合同项下所称租赁成本是指，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租赁船舶及将租赁船舶交付至乙方所指定的交付地（见附件四：船舶买卖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租赁船舶价款、税款、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等）。

租前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租前息是指，按甲方实际支付或负担上述款项之日起计算至起租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利率按本合同的租赁利率。

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和租前息的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第二项。

2、 乙方承租租赁船舶应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详见附件一第三项。租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币种和次数均按本合同附件一第四项约定。

3、 在起租日，甲方以《起租通知书》的形式要求乙方按照通知书内容向甲方支付租金。《起租通知书》中应该包括租赁成本、租金总额、各期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币种、支付次数等内容。

4、 本合同附件一第四项中所规定的乙方支付每期租金的日期为租金应到帐日，乙方应在此日期前三（3）个工作日实际支付并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若乙方租金实际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付款日提前至上一（1）个银行营业日。此付款时间不包括因银行的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5、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详见附件一第四项。银行利率发生变动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应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见附件二）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认这种变更。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6、 首付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首付款的比例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的%，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首付款不计利息，计算租金时已扣减。

7、 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保证金的比例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减去首付款后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8、 租赁管理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租赁管理费。租赁管理费是甲方向乙方出租租赁船舶而收取的服务费用。在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及租赁船舶买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租赁管理费不予退还。

9、 本合同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前款约定的金额直接汇至甲方账户，作为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该款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延迟支付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中的任何款项造成租赁船舶延迟或不能交货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如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延迟交付，起租日保持不变。

11、 如船舶灭失或失踪，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收到船舶的电讯的日期和时间起停止支付租金，提前支付的租金作相应的调整结算。

12、 如拖欠租金连续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从乙方处撤回船舶而不须提出声明书，也不用要求法院介入或通过其他手续的干预，撤回船舶亦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款项后应及时给乙方开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船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和船舶的情况，自主选定船舶及卖方。乙方对船舶的技术规范、船龄、型号、性能、质量、状态及价格条款、交付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船舶买卖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件四船舶买卖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船舶买卖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订立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船舶所需的部分资金，并出资根据船舶买卖合同购买船舶。

4、 船舶购买后，双方同意甲方对船舶享有所有权，并将甲方登记为新的注册船东，原船东出具的船舶销售全款发票抬头注明为甲方。

第五条 船舶的交付

1、 船舶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确定的交船地由卖方直接向乙方交付，卖方根据船舶买卖合同向乙方所交付的全部物料、备件、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等视为船舶不可分割的财产。前述船舶和财产以交接时船舶卖方、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文件为准，归甲方所有并租赁给乙方使用。

2、 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对船舶状况、物料、备件及各种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检查、确认，对船舶本身及其全部物料、备件、燃料、润料的检查、清点、测量、交接，以及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检查、交接，由甲方和船舶卖方之间直接进行，乙方负全部责任。但无论如何，甲方在相关买卖合同及其附件或者其他与船舶买卖有关文件上包括交接船文件上的签字并不意味甲方对船舶品质的认可或对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责任。

3、 在船舶交接后，根据船舶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将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船舶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船舶国籍注销登记证书和无抵押权登记证书。

4、 在乙方完成了对船舶状况和各种证书、图纸的检查、确认之后，由船舶卖方和甲乙双方签署《实体交接证明》。《实体交接证明》三方签署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船舶。

5、 在船舶卖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了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证书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向船舶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构同时办理船舶新的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手续。相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甲方，承租人登记为乙方。

6、 如乙方未在船舶买卖合同确定的交付日前往交付地接收船舶或者乙方以任何理由拒收船舶，因此而产生的买方违反船舶买卖合同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消除甲方因此而可能产生的对乙方的所有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船舶租赁合同，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同时有权索赔其他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首付款、保证金及租赁管理费等款项按时、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的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致使乙方未能按期接收船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能控制的原因而延误乙方接受船舶或导致乙方不能接收船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船舶瑕疵的处理

鉴于船舶系乙方自行选定，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如卖方提供的船舶与买卖合同所规定的品质不符，或在使用、营运过程中发现任何船舶缺陷、瑕疵包括针对船舶的索赔等情况，均由乙方直接向卖方提出交涉或者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追索，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应将有关索赔结果通知甲方，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但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的规定并不因为甲方被登记为新的船舶所有人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而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船舶的使用、保养和费用

1、 船舶的使用

在租赁期间内，船舶将完全为乙方占有和由乙方全权安排作各种用途，并在各个方面处于其完全控制之下。 在租船期内乙方可自由用其确定的颜色油漆船舶，装置或使用其烟囱标记和悬挂其公司旗。油漆和重新油漆、装置或重新装置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所有所花费的时间作为租期内时间计算。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改船名。

乙方应为船舶自行配备人员、供应伙食和为船舶的航行、营运、燃料供应和在租期内随时需要的修理负担费用（和）做出安排，乙方应支付关于船舶的使用和营运的各种和各类性质的费用或者税款。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系（为）乙方聘请的雇员。

2、 航行区域范围

船舶将用于进行合法的贸易，在下列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合适的合法货物： 中国沿海及内河运输。

不管本合同中有无其他条款规定，双方协议本合同中准予装载或运输的货物中明确排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但对于使用于或拟使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药或科学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排除之列，但要事前取得甲方对装运的批准。

乙方保证只将本船用于国内航线经营，并且五年内不得以光船租赁的方式转租、转售给第三方用于国际航线经营。出租方式不得违背本条的规定。

3、 运输单证

对本租船合同项下乙方为货物运输所签发的所有运输单证应当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适用的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的义务、责任的法规，并承担因从事货物运输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不得包含有损害甲方利益的条款。

乙方同意赔偿由于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署运单、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而给甲方造成一切后果和责任。

4、 船舶的保养

乙方应对船舶（及）、船机、锅炉、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并要按照良好的商业上保养做法进行保养，保持船舶船级不过期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对于船级社或双方认为必需的修理，乙方应立即采取步骤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能这样做，甲方有权将船舶从乙方处撤回而毋须提出声明书，也不妨碍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可能有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每次在未先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对船舶结构予以改变或对机器、装置或备件进行变动。如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租期结束前将船舶恢复到原样（如果甲方有此要求的话）。

如果由于船级方面有新的要求，或由于实施强制性的法规而为了船舶的继续营运必须进行改进、改变结构或添置费用较多的新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船舶进行检查和检验，或指示一位正式授权的验船师代表其进行检验，以查明船舶的状况和确定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在干船坞内的检查或检验只有在乙方安排船舶进干船坞时进行，如果乙方未在正常的船级检查间隔安排船舶进坞，则甲方有权要求安排船舶进干坞检查，如查明船舶须经处理或保养才能达到所规定的状况时，检查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期内的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允许甲方检查船舶的航海日志，或者提供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或船舶遭受损坏的全部情况。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及时将船舶执行的任务情况通知甲方。

6、 第三者责任

乙方应遵守各种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因船舶本身及其运营、保管等致使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税费

因船舶本身及其保管、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船舶保险和修理

1、 在租期内乙方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全额船壳保险、责任险、四分之一附加险、船主对船员责任险等必要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保持各项保险。若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期延长，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所有保单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甲方决定保险赔款的使用和处理。

为本条之目的，乙方保证为本船足额投保，且免赔额不高于  %。乙方并保证，其投保的金额足以使在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高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租金总额。若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足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就甲方所要求的各项保险，乙方在办理保险后应将保单正本提交给甲方，并提交相应的保险费的支付证明，甲方应向乙方书面确认收到保单，并妥善保管，在日后发生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及时提供。

**个人船舶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